

# 深入把握和推进“法治中的平安”建设

□刘艳红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总体安全是全面的、整体的、系统的安全,平安是发展中的平安、动态中的平安、开放中的平安、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深刻阐释了平安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时代特质与实现路径,标志着我们对安全问题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因素交织叠加。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的方向原则,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法治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有效对冲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在守护自身安全的同时,对世界和平稳定作出新的重要贡献。

## “法治中的平安”的丰富内涵

平安是“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法治与安全的本质联系,指明了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核心路径,明确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法治中的平安”首先体现为法治之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治体系的显著优势。”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依靠法治恢复社会秩序,到改革开放后运用法治保障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再到新时代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我国法治建设一以贯之、持续深化。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与实践,平安的内涵已超越传统治安范畴,拓展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大平安”格局。法治通过清晰界定权利义务、规范公权力运行、提供稳定预期和权威救济机制,为社会运行确立了根本规则。将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合法治进程,以法治思维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能够筑牢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法治中的平安”必然依托于体系之安。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在统一的法治框架下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治理。近年来,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因应时代要求,刑事立法在生产安全、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有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有效预防、事中精准管控、事后严惩不贷的系统性防控转型升级。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刑事司法解释的制定与适用,进一步明确依法从

与依法从宽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实现惩罚犯罪与预防犯罪、保障人权的辩证统一。

“法治中的平安”稳固基于秩序之安。法治具有预期的重要功能,社会秩序只有建立在明确、稳定的规则基础之上,平安状态才能持续巩固。稳定预期的形成,首先要求法律自身必须具备稳定性和权威性。法律不因个别情形或暂时性需求而轻易变动,为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行准则与信任基础。同时,公权力的行使必须恪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可预期,以此持续累积和增强全社会对法律权威的信任与遵从。在定分止争层面,法治提供规范化、程序化的核心路径。通过法律规则的反复、公正适用,在全社会潜移默化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普遍共识与行动自觉,为国家长治久安奠定深厚的社会规则基础。

“法治中的平安”最终体现为韧性之安。“法治中的平安”是法律之刚性权威与德治之柔性教化共同作用的结果。法治的刚性体现为划定清晰的行为底线,通过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严重犯罪,形成强大震慑,筑牢平安的法治防线。但是,平安的持久稳固不能仅靠惩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要求在平安中国建设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体现在:通过深入普法增进全民法治信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在司法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实现惩治、教育与挽救相结合。通过法治与德治的深度融合,培育理性平和、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塑造抵御复杂风险、实现动态平衡的高层次治理境界。

## “法治中的平安”的理论贡献

平安是“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治理领域的一个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和理论创新意义。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背景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将法治原则系统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整体布局,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时代课题。

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法治中的平安”本质上是运用法治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社会治理从传统“维稳”范式转向源头治理与预防性治理。在理论层面,这一重要论断将社会矛盾治理有机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整体视野,丰富和发展了马

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在实践层面,“法治中的平安”要求将各类风险挑战一置于法治程序之中加以应对,为中国之治奠定坚实的规则基础。

重塑刑事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在“法治中的平安”框架下,刑事司法不再仅仅以惩戒犯罪为目标,而是在规范社会秩序的同时注重修复社会关系、凝聚治理共识,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的协同运行,实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整体维护。在制度运行层面,刚性约束主要体现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明确法律底线,捍卫基本秩序。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惩治犯罪中保持必要力度与合理限度的平衡。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安排,正是将系统治理理念引入刑事司法的重要体现,旨在实现惩治犯罪功能与教育感化功能的有机结合,增强裁判结果的公信力和司法可接受性。在强化刚性约束的同时,与之相辅相成的柔性力量,则通过普法教育、基层调解和司法救助等途径融入刑事司法运行,推动矛盾纠纷在前端化解,减少社会对立,使刑事司法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中更好发挥支撑安全体系的重要作用。

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法治中的平安”的核心在于以持续累积法治公信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环境。法治公信力首先源于法律自身的稳定性与权威性。更深层的公信,则来自公权力严格依法运行,通过确保依法行政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可预期,持续累积社会信任。由稳定规则与法治公信共同支撑的社会秩序,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关键基础。在实践中,要坚持管发展必须管安全,将安全发展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通过法治化方式化解经济金融、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强化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的震慑效应,筑牢风险源头防控的制度屏障,从而在法治轨道上形成发展和安全相互支撑、动态平衡的治理格局,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实现中华法系治理智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法治中的平安”以法治的刚性权威与德治的柔性教化相结合为基本取向,通过规范约束与价值引导的协同作用,培育理性平和、向上向善的社会良序,集中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传统“和”文化与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深度融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法治实践提供了明确的价值坐标。从治理实践看,“法治中的平安”在吸收传统民本思想和“和”文化精髓的基础上,将其转化为具有制度约束力的治理安排。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立场,延续并发展了“天

下为公”“以民为本”等治理传统。“和”文化蕴含的协调共生、包容差异的理念,也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中得到生动运用,实现了中华法系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有机融合。

## “法治中的平安”的实现路径

法治是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障。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对平安中国建设的治理效能持续显现,制度化、法治化的平安格局已经形成并彰显强大效能。“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垒台、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将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更深深地嵌入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紧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聚焦风险防控,以科学立法筑牢安全屏障。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法治中的平安”运行的前提。必须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把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作为基础性工程加以推进。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覆盖多个安全领域的法律框架,但在法律位阶衔接、制度融贯性以及非传统安全领域立法供给等方面,仍需在“由有到优、由形到实”上持续发力。在立法布局上,充分发挥国家安全的统领作用,统筹推进反恐、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数据安全、金融安全等关键领域专门立法,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等多维度安全要素系统纳入法治保护体系。通过加强立法解释和立法评估,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法律规范体系。在应对新型风险方面,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元宇宙等新兴领域发展可能伴生的安全挑战,前瞻研究、主动谋划,加快推进安全导向明确、规则结构清晰的制度供给,补齐非传统安全立法短板,使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运行于法治轨道之上。注重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法的协同,鼓励地方在法治统一原则下开展符合本地风险特征的探索性、实施性立法,形成上下联动、重点覆盖的立法合力。

提升治理效能,以严格执法捍卫法治权威。推进“法治中的平安”落地见效,必须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置于安全法治实施体系的核心位置,推动国家安全法律在各领域、各层级得到全面贯彻。在执法理念上,从侧重传统治安领域向覆盖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综合执法转变。既依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黑恶势力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保持高压震慑;又强化对金

融、网络、数据、生态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依法治理,防止风险集聚演变成系统性风险。在执法机制上,恪守程序法治与权责法定原则,通过完善执法程序规范、细化裁量标准、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以执法过程的公开、规范、可预期来累积法治公信。在此基础上,推动风险治理关口前移,健全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领域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守护公平底线,以公正司法夯实信任根基。公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最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司法在定分止争、权利救济和规则确认中的终局性功能,决定了其在化解社会矛盾、防范风险外溢中的基础性地位。必须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把制度层面的安全要求转化为社会层面的秩序认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优化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诉讼程序,让每一件案件的审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以裁判的公正性提升司法的可接受度与社会认同感。着力破解执行难等影响司法终局性的顽瘴痼疾,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将司法运行全过程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构建权责明晰、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司法权力运行体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培育法治信仰,以全民守法涵养法治风尚。全民守法是“法治中的平安”最广泛、最深厚的社会基础。法治建设的根基在于人民。要着力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实践,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优良家风传承、社区规范建设等方式,使法治精神、契约精神、规则意识潜移默化成为公民的行为自觉。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等支持,引导其养成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化解纠纷的习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创新普法方式和传播载体,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化、互动式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感染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生态,使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深深扎根于法治社会的沃土之中。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转自《人民日报》2026年3月9日第17版)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

□杨宝华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肩负更加艰巨的历史使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乡风文明,价值引领是灵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是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本质上是将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要求融入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公共文化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全过程,转化为农民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国家层面,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融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层面,将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取向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公民层面,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融入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和日常生活,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乡村振兴,文化铸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是固本培元的基础工程。它既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和价值坐标,又能有效抵制不良风气侵蚀,凝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文明乡风,让农村既“富口袋”更“富脑袋”,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以制度创新强化文明新风建设的长效机制。通过健全村规民约、完善积分管理、建立红白理事会等机制,将文明理念固化为行为准则,变“软倡导”为“硬约束”,推动移风易俗常态化、长效化,让文明新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落地生根、蔚然成风。通辽市通过

先行先试,出台《农村牧区“倡导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建立包含10项禁止性规定、23项正向激励和35项负面约束的制度框架。在此基础上,2023年10月推动立法升级,制定《通辽市移风易俗条例》,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部、全国第二部的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价值倡导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实现了从“软倡导”到“硬约束”的法治跨越。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应有之义。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将其融入乡风文明建设,实质上是乡风文明建设提供价值引领、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通辽市作为内蒙古农牧业大市,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字方针引领农村移风易俗,生动诠释了乡风文明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统一性。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不仅是物质生活的富裕,更是精神生活的富足。以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通辽市举办“文明新风进万家”农村牧区移风易俗故事汇,快板《移风易俗辽阳村》、情景剧《乡亲们聚齐吉祥集体过寿欢乐多》等节目均由基层真实事例改编,“亲历者亲演、亲历者亲述、亲历者亲评”,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人心,既减轻了群众人情负担、释放了消费潜力,又促进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城乡协调发展提供了价值引领。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的实践路径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在“融”字上下功夫、在“实”字

上见成效、在“新”字上求突破,探索形成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乡风文明建设新路子。

思想引领,让核心价值观“接地气”。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说到底就是加强思想建设。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必须摒弃空洞说教,注重润物无声,让农民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通辽市推广“老兵宣讲团”“院落讲堂”“田间课堂”等微宣讲模式,通过“老孙话文明”“党员领吉”等志愿服务队伍,把宣讲场所搬到农家小院、田间地头、村口树下,用乡音土话讲清大道理、讲透大政策。通辽市“响遍通辽宣讲团”“老兵宣讲团”“巾帼宣讲团”用蒙汉双语宣讲党的创新理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飞入寻常百姓家。

制度约束,让核心价值观“硬起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要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转化为制度规范,融入乡村治理全过程,实现软约束与硬规范相结合。通辽市2103个嘎查村已全部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科左后旗四个嘎查试点打造“移风易俗百元村”,开展白事不收礼、红事收礼最高100元,“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的移风易俗新风活动。同时,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让村民从“旁观者”变为“当家人”,多维度推动移风易俗。

数字赋能,让核心价值观真正“活起来”。数字技术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从“墙上的标语”转化为手里的服务,脚下的规则,真正实现“活起来”。通辽市通过数字平台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科尔沁区推出“新时代文明实践地图”,整合37个点位打造“红色印记”“移风易俗”等八大主题板块,群众动动手指就能预约非遗课程、参与文化活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风文明建设,是一项铸魂工程、固本工程、长期工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价值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久久为功,在“十五五”时期持续发力、纵深推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精神力量。(作者单位:中共通辽市委党校)

通辽市,地处辽阔的科尔沁草原腹地,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繁衍生息、多元文化交融汇聚的重要区域。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指引下,通辽市始终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摆在战略性、基础性位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巩固和发展“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党的民族工作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不仅需要既有成绩的肯定与发扬,更需要以深刻的洞察力和正视实践中的新挑战,以强烈的使命感谋划未来的新路径。本文立足通辽市的市场实践,对其创建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 着力完善协同治理体系,破解政策执行中的效能瓶颈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成效取决于宏观政策设计与微观执行实践的协同共振。调研发现,在创建工作的推进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完善、政策执行效能有待提升的问题。部分单位对创建工作的理解尚停留在表面,未能将其内化为业务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导致工作协同性不足,难以形成“一盘棋”的强大合力;在政策传导的末端,有时也存在责任落实逐级弱化的现象,影响了创建工作的整体成效和基层创新的活力。破解这一瓶颈,根本在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构建一个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大团结”工作格局。首先,必须强化思想引领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这一核心要求,自觉将民族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其次,要健全制度保障的法治力度,以制度化、规范化手段厘清各部门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边界,形成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的责任清单,并建立科学的督查与考核评价机制,将创建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从而确保党的民族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 着力深化文化认同根基,构筑各族人民共有精神家园

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深层的驱动力。在现代化浪潮和多元文化思潮的交织影响下,如何有效引导各族群众在传承弘扬本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不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是新时代民族工作必须回答好的重大课题。要坚决防止和纠正任何将民族文化与中华文化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推动各民族文化在互鉴融通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做好这项工作,核心在于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在全体公民构筑互嵌融通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一方面,要深入挖掘和阐发各民族文化中所蕴含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等中华民族共同价值理念。通过精心组织那达慕大会、安代舞节等具有地

方特色的文化活动,使其成为展示中华文化魅力、促进各民族情感交流的重要平台。另一方面,要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将相关内容全面融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区教育,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从而不断夯实“五个认同”的思想根基。

## 着力夯实共同富裕基础,巩固民族团结的坚实物质保障

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党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是制约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深层次因素。部分地区、部分群体在融入现代化进程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这不仅影响群众的获得感,也对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构成了潜在挑战。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在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生产力布局,通过产业协作、对口支援、转移支付等方式,加大对发展相对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要鼓励发展跨区域、跨所有制、跨行业的经济合作项目,构建各族群众深度参与、利益共享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形成休戚与共的产业链共同体。同时,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问题,兜牢民生底线,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凝聚人心、增进团结。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让民族团结之花在祖国大地上常开长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无往不胜的磅礴力量。(作者单位:中共通辽市委党校;本文为2025年度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一体化子项目课题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5YTHA03)

#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董丽丽

## 学习研究